

發表於 2013 年全美外語教學協會年會(ACTFL)，11 月 22-24 日，美國佛羅里達。

基礎級華語學習者寫作任務表現分析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林佩樺

彭淑惠

cecilin@sc-top.org.tw

speng0620@sc-top.org.tw

摘要

本研究以溝通任務為本，依據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寫作能力指標，設計符合日常生活溝通活動的基礎級寫作題目，並分析受測者寫作任務之表現，歸納出不同任務的優劣特徵。最後透過文本分析結果，提供命題與教學建議，以幫助華語學習者提升寫作能力。

一、引言

1980 年以來，隨著任務型語言教學(Task-based language teaching)的興起，於第二語言課堂中模擬真實情境進行溝通活動，已成為重要的環節，亦帶動任務型語言測驗(Task-based language assessment)的發展，溝通任務導向的寫作題型也應運而生。其命題模式參考現實生活中的溝通需求，強調真實性與互動性，藉以評量受測者運用語言知識達成溝通目的之書面產出能力，近年來已廣泛使用於大規模外語寫作測驗。而任務類型與難度的設定，必須依照分層清楚的等級能力指標，命題者依據指標中的能力描述（Can do statement），設計不同等級的任務類型，藉此評量受測者真實的寫作能力。例如：美國外語教學協會（ACTFL）的語言能力綱要（ACTFL Proficiency Guidelines）將寫作能力區分為五等十一級，歐洲理事會（The Council of Europe）所研發的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分為三等六級。

寫作活動的認知歷程包含審題、構思、行文、修改，為激發受測者在限時內完成此過程並即時展現其能力，題目的情境、寫作對象等設定必須具體而明確。試後透過文本內容的分析結果，不僅可了解受測者對於不同任務類型的掌握度，更可進一步回饋於教學。是以，本研究依據 CEFR 之 A2¹寫作能力指標，針對華語基礎級學習者，設計情境與任務皆貼近日常生活溝通活動的應用文寫作題目，其後分析與歸納各寫作任務表現優劣的特徵，並提供命題與教學建議。

二、文獻回顧

語言教學研究中關於「任務」(tasks)的定義，根據 Bygate, Skehan, and Swain(2001)的解釋，任務是一種要求學習者使用語言進行的活動，其重點在於有意義地達到學習目的。Bachman 和 Palmer(1996)提出「語言使用任務」(language

¹ 參見華測會網站 <http://www.sc-top.org.tw/chinese/WT/test1.php>

use tasks)，意指在特定情境下運用語言達到某一特定目標或目的之活動。此外，亦強調「真實性」(authenticity)，認為測驗任務內容必須與目標語使用 (target language use, TLU) 任務，也就是實際溝通情境所需達成的任務一致。至於達到有效溝通所應具備的能力，Bachman(1990) 提出溝通語言能力模式 (Communicative Language Ability Model)，主張語言溝通能力就是結合語言知識和使用該語言的場景特徵，創造並解釋意義的能力，包含語言能力(language competence)、策略能力(strategic competence)、心理生理機制(psycho-physiological mechanisms)。該模式將語言的使用視為一個動態的過程，不僅涵蓋傳統語言知識能力，亦檢視學習者在溝通語境中適切使用語言的能力，除了對語言知識的掌握，更重要的是將之運用於有意義的溝通。

關於任務型語言測驗的發展與應用，Long 和 Norris(2000)將之分為六個步驟，首先是設定預期用途，包含經測驗獲得的訊息將由誰運用、所應提供之訊息、測驗目的、受到影響的人事物與測驗結果；第二步是透過需求分析，以確認目標任務(target tasks)，並依據不同特徵，將之進行分析和分類；第三步是根據任務特徵分析所獲知的訊息，擬定測驗和項目規範，說明測驗形式、施測流程、題型範例、題目架構、評量方式等；第四步為擬訂準確的評量標準，用以解釋受測者表現及任務完成度，藉由初步的需求分析，區別在真實世界任務表現所評估的各面向和等級，以提供教學者與學習者明確的學習目標；第五步為評估試題、測驗工具、施測流程和評量標準在預期用途上是否有效率；最後是持續進行效度分析，檢視測驗工具和流程的適切性、可信度與有效性、測驗的特定用途可運用的程度、測驗結果的合理性，以及對於學習者、教學者、教學進度和測驗過程中所有相關人員的影響程度。

而針對寫作命題原則的制定，Weigle(2002)指出，對於寫作測驗來說，命題人員需要起草並對寫作任務進行試測，而試題應給予受測者一定自由發揮的空間，但這個空間不宜太大，否則將不利於評分。對於任務數量、種類、特徵、範例、寫作分配時間、評量標準等皆應有所規範，此外，對於閱讀者、目的、形式和信息內容亦需進行限定，以使所有受測者獲得考試成功的平等機會。

綜上所述，透過模擬真實情境所設計的任務型試題，必須經過各種分析與分類的流程，在施測過程中蒐集受測者使用目的語進行溝通活動時的樣本，其後經由嚴謹的評估程序，檢視其完成溝通任務之語言運用情況，進而推測出非測驗環境下的語言能力。寫作測驗要求受測者在有限時間內完成文章，且無法借助任何工具書，因此必須依據測驗目的、對象等慎選題材，激發受測者有效發揮其能力。而評分標準也必須力求公平、客觀，測驗單位應提供評分者不同表現的樣本以利判斷，並針對結果不一致的文本深入討論，凝聚評分共識。其後除檢視測驗的信度、效度外，亦可針對文本內容進行分析，作為教學的參考。基於此，本研究擬就 77 篇考試文本，分析其任務優劣表現，進而提供教學者命題和教學建議，以提升學習者的寫作能力。

三、研究方法

本會根據等級能力擬定各寫作任務的命題原則，規範題目的形式與內容，提供命題教師參照，以提升測驗的信度與效度，並使受測者熟悉題型架構。以基礎級書信寫作為例，其架構涵蓋情境設定、固定之寄件者與收件者姓名、兩個寫作任務，且註明任務順序可自行安排，必要時則另提供圖片以輔助受測者了解題目內容。題目下方為寫作相關規定的說明，包含時間、字數限制、中文書信格式與中式標點符號的使用要求等。而為提升評分一致性，於正式評分時，除情境任務關聯性、結構組織句法表現、詞語表現三大向度的評分原則外，另針對任務向度提供評分細則，以及任務完成度表現由優至劣的樣本，以利評分者更為客觀地評定成績。

研究工具為本會某次基礎級寫作預試的 77 篇文本，題目係依據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 A2 寫作能力指標所制定，其描述為「能運用簡單的連接詞，寫出簡短的電子郵件，表達立即的需求，如：感謝、道歉、邀請等」。依此將情境設定為「你是林小安，你想請朋友李台生幫你買東西。請寫一封電子郵件給他，內容必須有兩個部分」，受測者於信件開頭必須寫出稱謂「李台生」，信末需署名「林小安」。內容的兩個部分即為題目要求的寫作任務，分別是「說說那個東西的樣子」和「為什麼要買那個東西」，藉此檢視受測者能否簡單描述物品特徵與購買原因，表達請託他人代為購物之需求。寫作時間為 20 分鐘，字數要求為 70-120 字。題目範例如圖 1 所示。

寫作說明：

你是**林小安**，現在給你的好朋友**李台生**寫一封信，請他幫忙買東西。信的內容必須有兩個部分：



※內容必須有「寫作說明」裡的兩個部分，可以自己安排先後順序。

Your writing must include the two parts described in the "Writing Instructions."
You may decide how to put the parts in order.

注意事項 (Notes)：

- 寫作時間 **20** 分鐘，寫完就可以交卷。時間到了，電腦就自動交卷，不能再改內容。
Writing time is **20** minutes. You may turn in your test materials as soon as you finish. When time is up, the computer will automatically submit your writing. You will not be able to change your previous responses.
- 請寫 **70 - 120** 個字。字數太多或是太少都會扣分。
Please write between **70 - 120** Chinese characters. If the amount of characters written is not within this range, points will be deducted from your score.
- 請使用中文書信格式。
Please write in the correct format of a Chinese letter.
- 請使用題目設定的名字。
Please use the names provided in the writing prompt.
- 請不要全部寫成對話形式，要不然就 0 分。
Please do not write your essay in the style of a dialogue, or no grade will be given.
- 必須使用中式標點符號。(，。、：！？「」)
You must use Chinese-style punctuation in your writing. (，。、：！？「」)

圖 1 基礎級應用文題目範例

測驗結束後，由四位資深華語教師進行評閱工作，評分方式採用分析式評分² (Analytic scoring)，針對情境任務關聯性、結構組織句法表現、詞語表現三大向度，分別給予一個分數，最後算出總成績。各自評閱後，再挑出結果不一致的文本共同討論，進一步取得共識。其中關於情境任務關聯性向度(即任務完成度)的評閱流程，評分者閱讀文本後，於評分表單的任務向度欄上，評寫任務的優劣表現及其特徵，並依據評分標準，輸入此向度的分數。其評閱重點為訊息完整度與內容可讀性，兩個任務表現由優至劣各分為佳、一般、不佳，評為「佳」的內容必須緊扣任務敘寫，且在語法、詞語偏誤不干擾閱讀的前提下，達到有效傳遞重要訊息之目的。若緊扣任務敘寫，但理解稍嫌費力；或通篇可理解，然訊息略微瑣碎或薄弱，則評為「一般」。訊息不足或語法、詞彙的偏誤妨礙理解，即評為「不佳」。任務完成度的表現優劣說明如表 1 所示。

表 1 任務完成度的表現優劣說明

表現	任務完成度「佳」	任務完成度「一般」	任務完成度「不佳」
說明	1.緊扣任務，有效傳遞重要訊息，且閱讀無礙。	1.緊扣任務發揮，然理解稍嫌費力。 2.訊息雖略顯瑣碎或薄弱，但閱讀無礙。	1.任務訊息不足。 2.語言能力太差，有礙理解。

四、結果與討論

本部分將依據受測者作答反應，分別針對任務 1 (物品樣子) 和任務 2 (購買原因)，說明其由優至劣的表現特徵。

首先以任務 1 (物品樣子) 為例，依據評分標準，其表現佳的描述為「緊扣任務，有效傳遞重要訊息，且閱讀無礙」。因此寫作者若能具體形容託購物品的外觀、屬性等，使閱讀者能在腦中勾勒出一個明確的形象，即視為「佳」。如例(1)至例(3)中，便能運用有限的語言知識描繪物品，例如：顏色、長短、圖案、品牌、產地、包裝等。

- (1) 那個東西是雨鞋。……我喜歡茶色的，也長的雨鞋。要是有很多顏色，比較好。
- (2) 我聽說日本的電腦很好……我想買的電腦是黑色的。特別外面有漂亮星星。
- (3) 我很想念台灣茶，……那個茶叫統一紅茶。藍色的袋，你可以看到裡面。十多公分的高。

另一種表現方式，為寫作者預設對方已知需購買的物品外觀，因此不需特別說明，閱讀者即能明白所託購之物為何，對於基礎級學習者而言，訊息量已足夠。如下例(4)和(5)之「黑麥麵包」和「法國紅酒」，點出麵包、酒之種類，雖對物品描述的篇幅較短，仍能具體、明確地表達要求。

² 針對不同的評量向度，分別給予一個分數 (Weigle, 2002)。

(4) 我想買麵包.....我特別喜歡黑麥麵包。

(5) 我不知道你可不可以幫我拿回來一瓶紅酒？聽說在法國紅酒特別很好喝。

而有的文本雖未具體描述物品外型，但仍能有效傳遞訊息。如例(6)指出該物品為「目前課堂上正在使用的紅色課本」，為對方已知；例(7)則利用電子郵件的傳檔功能，提供物品圖片供對方參考。二者皆符合日常生活中真實溝通的情境，因此評為「佳」。

(6) 那本書是紅色的課本，我們在使用它，我覺得你知道是哪一本書。

(7) 這件衣服很漂亮。我給你看看在這張圖。是紅色、白色。

另有一種文本是稍加限定所需物品的條件，但樣式不拘，全權交由對方挑選。因此不需說明外觀，亦可完成任務。如例(8)只要「最好的外套」；例(9)要求購買對方國家的衣服，但不限款式。

(8) 每件外套樣子都可以，我只要一件最好的外套。

(9) 我要你的國家的衣服。顏色跟樣子是隨便都可以。

至於任務完成度表現評為「一般」的描述是「訊息雖略顯瑣碎或薄弱，但閱讀無礙」，或「緊扣任務發揮，然理解稍嫌費力」。即物品描述得不夠具體，使得相關訊息不夠明確；或受到寫作者語言能力的影響，即使整體而言可理解其欲表達的意思，然部分內容必須透過猜測才能了解。如例(10)物品為「一件冬天的衣服」，非特指某一種，若寫作者能提供稍多訊息，將有較佳的表現；例(11)的物品應是一本中英對照的書，特別的是此書的作者為法國人，或許也可解讀為其作者即寫作者本身。

(10) 我沒帶來冬天的衣服，所以請你買一件衣服。

(11) 我要買一本特別的中文書，中文和英文，這本特別的中文都有。寫的人是法國。我。

任務完成度「不佳」的特徵為「訊息不足」，或「語言能力太差，有礙理解」。若物品描述不明確，或理解費力，以致未能傳遞足夠的訊息，都是不佳的表現。如例(12)僅知「新手機」；例(13)雖形容某物又大又漂亮，但不知為何物；例(14)雖可猜出寫作者留下一張物品的照片，但描述內容仍不足，且詞彙、語法的偏誤有礙理解。

(12) 請幫我的忙。你可以只給他買一新的手機，那會讓他高興了。

(13) 我需要一個東西。.....這個東西是很大。還有很漂亮。你去我家旁邊。哪裡有很多。

(14) 我離開這裡一張相片我的最喜歡的衣服，請你要是你在日本看，清賣給。

至於任務 2（購買原因）之表現，評為「佳」之文本，皆能夠適切取材，且內容清楚、訊息足夠。例如東西壞了、想買禮物送人、喜歡台生國家的東西、或認為某樣物品特別值得買等。如例(15)提及欲購買法國筆的原因為父親生日，該種類的筆有名且漂亮；例(16)小安認為在台灣買不到又暖又舒服的外套，因此請台生回國時購買。由於基礎學習者語言能力有限，此任務並不要求提供詳細的訊息，只要使用非常基本的詞彙、語法，組成簡單的句子，達到有意義的溝通，即視為完成任務。

(15) 我想能不能麻煩你一件事？我爸爸的生日快要到了，所以我要送他一支法國筆，因為法國筆很有名，也非常美。

(16) 聽說你的國家太冷，所以你們有很舒服的外套，也很暖的外套。

「表現一般」之文本，其內容雖扣緊任務敘寫，然少部分理解費力；或點出欲購買之原因，基本上達到溝通目的，不過訊息略顯薄弱。如例(17)可簡短敘述電視壞的原因或過程；例(18)以「弟弟生日」的情境來看，「找一輛車」應是指買車當作禮物送給弟弟，但若能夠針對此目的稍以說明，訊息則更完整。

(17) 上個星期，我的電視機壞了。我要買新的。

(18) 因為下個星期就是我弟弟的生日。我找一輛車。

而「表現不佳」之文本，所述之原因不具體，或因語法、詞彙等偏誤嚴重、影響理解，因此導致訊息不足。如例(19)的購物原因為「日本有漂亮的衣服」，然而無法辨別是在法國買還是在日本買；例(20)的閱讀者雖可猜測出買水果的原因是「朋友要吃」，但其內容不易理解且極為薄弱。

(19) 我聽說打算到法國，你去你的國。我要請你買我一點東西。我聽說日本有漂亮的衣服。

(20) 我不咀導要是買聘果、西瓜、李子。我的碰妞要吃這個東西。

綜觀以上兩任務的各種表現特徵可知，以基礎級的能力描述「能夠針對立即需求，寫出簡短的電子郵件」來看，並不要求作答內容有所發展或發揮到一定的程度，而此題目確實切合生活需求，故受測者只要能夠以非常基本的語言能力，簡單描述日常生活中一件熟悉的所需物品，或簡短敘述欲購買的原因，即可被評為「佳」或「一般」。然而，內容的「可讀性」亦為影響評分的關鍵因素，由於指稱、銜接、語序、詞彙、錯字等偏誤，干擾到閱讀者／評分者對於文本內容的理解，評閱時必須猜測寫作者所欲表達的意思，因而影響其對於任務表現的評斷。茲將上述兩任務之表現優劣特徵整理如表 2。

表 2 任務完成度的表現優劣特徵

特徵	佳	一般	不佳
任務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本描述物品外觀或屬性，如顏色、長短、圖案、包裝、品牌、產地等。 2.暗示物品為對方所見過，或將提供圖片給對方參考。 3.稍加限定購買條件，交由對方挑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物品描述雖稍嫌薄弱，但整體而言不影響理解。 2.物品描述足夠，但少部分內容需透過猜測才可理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物品描述過於籠統。 2.雖具基本描述，然未指出為何物。 3.大部分內容需透過猜測才可理解。
任務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材適切、敘述清楚、訊息足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點出原因，未稍加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因不具體。 2.內容不易理解。

值得注意的是，另有少數文本的內容，儘管涵蓋物品描述與原因敘述，但偏離題目所設定的情境，導致訊息不夠明確，因而無法視為達成任務，有效達到溝通目的。如例(21)提及需要對方協助選購物品，因此邀約相偕去購買；或例(22)雖未提及幫忙，但隱含需要對方協助的意思。

(21) 請你可不可以幫我買吃的東西？我要打電話你，我們可以今天去吧？

(22) 下個禮拜是我姐姐的生日。我明天下午要買一個禮物送給她。請你跟我一起去百貨公司。

推測偏離的原因，在於受測者誤解題意，「請對方幫你買東西」含有「請對方去買」的語意，卻被解讀為「買東西時請對方從旁協助」，即使能夠描述物品的樣子和敘述購買原因，在真實情境當中仍無法完全達到溝通目的。

不過上述例子即使誤解「幫某人買東西」的語意，寫作者尋求協助的焦點仍為購買物品。文本中另有一種偏離的情況，內容雖提及「幫忙」與「買東西」，然而由於其他訊息的干擾，導致焦點模糊，易使閱讀者誤解為幫朋友做別的事情，如例(23)至例(25)：

(23) 我要請你幫一個忙。因為你回國一個星期，我希望你離開以前能幫我忙。我要買重重的東西。這麼重一個人帶不了。我別的朋友也會幫我們。

(24) 我要買一本法文書。我聽說以前你學過法國話，請你介紹容易學的法文書？我沒學過法國話，我覺得你可以幫我。

(25) 聽說在夜市買衣服不怎麼貴，可是因為我的中文說得不怎麼流利，買衣服的時候有問題。我非常要買台灣的衣服，顏色沒關係！你可以幫我一個忙？

例(23)由於看不出「離開以前」是離開寫作者所在的城市，還是離開對方的國家，再加上「一個人帶不了」的主語不知指的是寫作者還是對方，導致閱讀者不清楚寫作者究竟要朋友回國前幫他買或搬某重物，還是要朋友離開自己國家前幫他買「重重的東西」；例(24)亦不知請朋友推薦法文書，然後自己去買，還是由朋友去買；例(25)則無法分辨請求幫忙的內容為買衣服或翻譯。以上三個例子皆說明寫作者自己有困難，需要對方提供具體的幫助，但由於信件中並未明確說明需要對方幫忙的事情是「買東西」，且同時提供了「我要買重重的東西」、「請你介紹」、「我的中文說得不怎麼流利」等其他訊息，因此造成閱讀者的誤解。

由以上偏離情境的例子可知，即使題目所使用的語法、詞彙符合該測驗等級，受測者亦試圖運用所具備的語言知識以展現其能力，但若取材不甚切合題旨，或帶出不相干之訊息，仍無法達到順利溝通之目的。

而亦有完全不符情境的內容，視為「文不對題」，雖提及「幫」或「買東西」，但受測者將題目誤解為「自己幫對方買東西」，舉例說明如下：

(26) 我聽說你要回國，所以我幫你忙買東西。我先去城市買日用品，是因為我覺得你去回國的時候，你必要日用品。

(27) 你應該很忙吧。所以我願意幫你。你為甚麼買那個東西？我不知道，什麼樣子的東西？

(28) 我幫忙你買東西。這是一本書。我不知道你喜歡不喜歡，希望你很高興。我覺得你很喜歡書，所以我買了。

例(26)為幫對方購買其所需要的東西，再說明對方需要該物品的原因；例(27)將兩個寫作任務用於詢問對方，閱讀者更無法獲知任何訊息；例(28)寫作者告知對方，自己已幫他購買一本書，亦完全不符「請對方買」的題目要求。由以上三個例子可知，受測者在進行書信寫作前，必須先確認寫信對象與目的，以避免發生文不對題的情況。

另一種文不對題的內容，是將題意的請求功能誤解為建議功能，如例(29)和例(30)所示：

(29) 聽說你要買新衣服，因為冬天的天氣很冷，我覺得你應該買一些很好的外套和夾克。

(30) 我覺得我們一起去買東西，你覺得怎麼樣？我們應該去百貨公司，好不好？你應該買三枝筆，兩本書，還有一些信衣服。我會買一個新電視。

例(29)建議購買外套和夾克，且皆為對方需要的物品；例(30)則為購買各自所需之物。由此二例可知，在強調溝通互動的私人書信寫作中，亦需注意題目要求的語言功能，例如請求、建議、安慰、鼓勵等。

此外，亦有文體不符題目設定的文本，如例(31)和例(32)所示：

(31) 我說，林小安。請你替我買一個手表。

林小安說，我不知道怎麼手錶你喜歡。

我說，什麼都可以。

(32) 因為林小安先生跟李台生太太剛剛從美國坐飛機到台灣搬家了。所以他們的新房子根本沒有食物。他們決定買食物去近的超級市場。

例(31)受到基礎教材課文多為對話形式的影響，因此受測者誤將作答內容寫為對話形式，甚至角色錯亂；例(32)則將應用文寫成記敘文，人物間的關係亦完全不符題目設定。

以上偏離情境與文不對題的文本，看得出某些受測者其實具備足夠的語言能力，但由於誤解題目關鍵詞語的意思、主受詞的位置，以及所設定之寫作目的、文體要求等，致使評閱者誤以為在閱讀另一個題目的文章，甚為可惜。茲將上述情境符合度各類表現特徵整理如表 3。

表 3 情境符合度表現特徵

情境	符合情境	偏離情境	文不對題
表現特徵	1.林小安請李台生幫他買東西。	1.林小安請李台生跟他一起去選購物品。 2.林小安請李台生幫忙，然其內容似非購物。	1.林小安幫李台生買東西。 2.林小安建議李台生買東西。 3.文體不符。

五、結論

由上述文本分析結果可知，溝通任務寫作題型要求受測者藉由輸入材料的引導，在構思過程中提取語言知識並運用認知策略，完成一篇文章，有效達到溝通目的。尤其測驗時須於有限時間內，且不借助任何工具書的情況下完成。因此命題者對於題目選材，必須考量到能否於短時間內激發受測者發揮其能力。對基礎學習者而言，囿於語法知識及詞彙量，選材範圍必須圍繞於生活周遭的事物，文句描述更須遵循淺顯易懂的原則。除此之外，任務設定宜簡短、明確，以引導受測者的思維方向，同時提供可發揮的空間。而文章形式採用私人書信，不僅切合真實情境的寫作需求，受測者於構思時，亦可藉由思維中某位對象的存在，觸發其寫作靈感。

此外，根據情境偏離與文不對題的表現特徵，亦可察知審題的重要性。作答時必須注意時間與規定字數；確認題目所要求的文體、寫作對象與目的；切合情境且扣緊任務敘寫，尤應注意其中所提及的人物、時間、場所、動作、物品等，以及題目所含的溝通功能。完成文章後，以閱讀者的角度審閱一次，除檢查詞彙、語法的正確性之外，亦需檢視是否有多餘的內容干擾任務的完成，進而測知是否達到溝通目的。

在課堂教學當中，教師也可自學習者日常生活的溝通需求中取材，設計情境

與任務，並指導其審題的方法。寫作前告知達成任務的標準，寫作完成後選出表現佳的文本供同儕欣賞，如此學習者不僅對於標準的概念更為具體，且更能夠增進互動與學習興趣。教授基礎課程時，可設置情境，練習人稱代名詞在主詞或受詞位置的句型，例如「請他幫你」、「你給我錢」等；設計活動時，除語法之外，亦多練習詞彙的用法；而針對基本的請求、建議等需求，可套用一些固定的句式，像表達請求的「請你……」，或提供建議的「你可以……」等；在閱讀課上加強學習者對於指涉、銜接等邏輯認知。藉由多方面的輸入、刺激與練習，以幫助學習者提升寫作能力。

參考文獻

- ACTFL Proficiency Guidelines (2012). www.actfl.org
- Bachman L F (1990). *Fundamental Considerations in Language Testi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chman L F, Palmer A S. (1996). *Language Testing Prac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ygate, D., P. Skehan, and M. Swain. (2001, eds). *Researching pedagogic tasks,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teaching and testing*. Harlow: Longman.
- Council of Europe. (2001).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ong, M.H. & Norris, J.M. (2000). *Task-based language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In M. Byram (Ed.),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teaching and learning* 597-603. London: Routledge.
- Weigle, S. C. (2002). *Assessing writ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